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1 號

聲　請　人 賴明燦

送達代收人：蘇清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12 年度基秩字第 4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，且不得再抗告而確定，是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最終裁定。惟最終裁定業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 月 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